桃園市105年度明日創作主題文章設計競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市103-105年度「明日學校」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 為使桃園市師生有豐富、多元的主題文章教材，可供教學與學習，同時

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爰於105年度規劃辦理明日創作主題文章設計競賽研

 習，向有意願參加競賽的教師及社會人士說明徵稿教材製作原則、形式，與

 投稿方式。期望能使參賽對象更加掌握徵稿作品的標準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 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 (二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。

 (三)協辦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

 (一)本市國民中、小學教師(不限領域學科)。

 (二)設籍於桃園市之社會人士。

五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 (一)研習時間：105年1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:30至4:30。

 (二)研習地點：過嶺國中資訊圖書大樓一樓演藝階坊

六、研習內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 |
| 13:00-13:20 | 報到、 簽到 | 過嶺國中 |
| 13:20-13:30 | 開幕式、 長官致詞 | 過嶺國中洪靜芳校長 |
| 13:30-14:20 | 主題文章創作與寫作教學 | 平興國小曾文政校長 |
| 14:20-15:10 | 主題文章教材製作原則 | 中央大學張菀真助理教授 |
| 15:10-15:20 | 茶敘 | 過嶺國中 |
| 15:20-16:30 | 主題文章教材製作系統介紹 | 中央大學廖長彥助理教授 |
| 16:30 | 賦歸 |  |

七、報名事項：

 (一)本市教師請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(開課單位：中壢區-過嶺國中)。

 (二)社會人士請以報名表(如附件)，E-mail至jamp.wu@gmail.com完成

 報名 。

 (三)報名時間自104年12月29日起至105年1月11日止。

 (四)因研習場地空間有限，本次研習報名參加人數上限140人，依報名先

 後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 （一）本市教師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學校本權責核予

 公(差)假登記。

 （二）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 （三）研習地點為演藝廳，請勿飲食；為響應環保，茶敘時間請自備環保

 杯具。

 （四）本校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參加人員請於校園周邊道路停車。

九、研習經費： 桃園市政府相關補助款項支列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